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298/11-12(08)號文件

檔 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2年3月20日的會議

有關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下稱"回贈計劃")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過往討論這個課題時表達的意見及關注。

背景

2. 因應經濟機遇委員會於2009年6月就進一步推動本港的創新科技提出的建議，政府當局承諾積極研究提供財務及政策優惠，以鼓勵私營機構作出更多研發投資。行政長官於2009年10月14日發表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時表示，政府將於2010年推出回贈計劃，帶動企業的科研文化及鼓勵它們與本地科研機構長期合作。

3. 在回贈計劃下，政府會為本地公司在科技研發所作的投資提供10%的現金回贈。所有申領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的研發項目均能受惠；至於非創科基金資助的研發項目，只要企業夥拍或委聘本地指定科研機構(包括本地大學、創科基金資助下成立的研發中心、職業訓練局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進行研發，亦會受惠。與指定本地科研機構合作的海外及內地企業均合資格申請回贈計劃的現金回贈。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10年1月29日批出撥款後，政府當局於2010年4月1日推出回贈計劃，承擔額為2億元。政府當局會於3年後檢討回贈計劃的成效。

過往的討論

工商事務委員會

4. 在2009年10月20日及12月15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回贈計劃的建議推行架構。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支持回贈計劃，並認為這是一項創新的措施，藉此鼓勵企業增加研發投資。有別於退稅計劃，回贈計劃讓企業不一定要先締造利潤，也可以符合資格享有回贈。回贈計劃亦為大學畢業生提供更多就業機會，並擴大研發成果商品化的範圍。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1年(而非3年)後檢討回贈計劃的成效。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建議，並同意每年監察回贈計劃的運作。

5.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除提供直接資助外，政府當局應加強培育人才及引進香港缺乏的人才。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採取措施，鼓勵在香港把研發成果商品化，俾能為香港創造更多就業機會，而不是讓海外公司購入這些技術。此外，政府當局應促進政府、業界與各持份者在這個範疇的合作，並為研發產業制訂具前瞻性的人手規劃。

6.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建議，除現金回贈外，政府當局亦應以稅務優惠的形式提供誘因，鼓勵企業撥出某個百分比的利潤作研發用途。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16B條，在評稅時於營業利潤中扣除全部研發開支。回贈計劃旨在於現有的稅務優惠以外提供額外誘因，以進一步刺激私營機構的研發投資，藉此為整體的本地生產總值帶來貢獻。政府當局會留意回贈計劃的反應，並在有需要時適當調整財政承擔額。

7. 在2011年7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回贈計劃在2010-2011年度的運作進度。事務委員會察悉，在回贈計劃運作首年，原本預算開支的2,000萬元當中，只有586萬元獲批，而在合共212宗獲批的申請中，超過180宗的現金回贈額低於每宗5萬元。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現時10%的現金回贈不夠吸引，因此業界並沒有積極申請。這些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提升現金回贈的水平，以增強回贈計劃的吸引力。

8.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察悉最低的回贈金額為500元後，認為政府當局應為每項申請設定最低的現金回贈額，確保回贈計劃符合成本效益。事務委員會部分其他委員建議，為使中小

型企業得益，應對規模相對較小而業界贊助水平偏低的項目提供較高的現金回贈。

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推出改善措施，以增加回贈計劃的吸引力，有關措施包括檢討現金回贈的水平及創科基金機制的其他方面，以便向公司提供更多資助，藉此與公營科研機構合作進行研發工作。政府當局亦會鼓勵指定科研機構加強與業界合作，共同開展項目，並向他們清楚說明可根據回贈計劃申請現金回贈、創科基金的資助及相關的申請程序。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年初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及擬議改善措施。

最近發展

10. 在2012-2013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表示，為加強回贈計劃的成效，他建議將回贈計劃對企業合資格研發項目的現金回贈增加兩倍，由現時的10%增加至30%。

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11. 在財委會於2012年3月7日為審核2012-2013年度開支預算舉行的特別會議上，議員就回贈計劃最近的發展提問。政府當局表示，截至2012年1月底，回贈計劃共批出351宗申請及1,062萬元回贈，惠及277間公司，當中超過80%是本地公司。批出申請中有334個為創科基金項目，其餘17個為夥伴項目，涉及的科技範疇包括紡織及製衣、電子、基礎工業、資訊科技、生物科技、納米科技及環保科技等。回贈計劃自推出至今，只有9宗申請不獲批核。這些申請均涉及在2009年4月1日前獲批的創科基金項目，超越回贈計劃的適用期限，因而不符合回贈計劃的申請資格規定。

最新情況

12. 政府當局將於2012年3月20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旨在促進香港創新科技及檢測和認證發展的預算案相關措施，回贈計劃的優化措施將會包括在內。

相關文件

政府當局就2009年10月20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papers/ci1020cb1-13-3-c.pdf>

2009年10月20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091020.pdf>

行政長官於2009年10月14日立法會會議上發表的施政報告 —— "羣策創新天"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0910policy-c.pdf>

2009-2010年度施政報告 —— "施政綱領"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0910agenda-c.pdf>

政府當局就2009年12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papers/ci1215cb1-614-3-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09年12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papers/ci1215cb1-614-4-c.pdf>

2009年12月15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091215.pdf>

政府當局就2011年7月19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papers/ci0719cb1-2722-1-c.pdf>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1年7月19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papers/ci0719cb1-2722-2-c.pdf>

2011年7月19日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的紀要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ci/minutes/ci20110719.pdf>

政府當局就財務委員會委員審核2012-2013年度開支預算提出的初步問題的書面答覆：答覆編號CEDB(CT)034、CEDB(CT)045及CEDB(CT)046

http://www.legco.gov.hk/yr11-12/chinese/fc/fc/w_q/cedb-ct-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3月14日